

# 广东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强化我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全面提升我省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农〔2021〕282号）及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保障农民群众喝上“放心水”为出发点，以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和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护能力为着力点，以健全完善投融资体制和建管机制改革为突破点，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以县为单元，健全农村供水建管机制，建立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保障体系，即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至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标准化建设

工程比例、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具体见附件 1）。

###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建立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农村供水保障的主体责任，做好组织协调、统筹规划，明确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坚持与农村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农房道路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整合城乡供水资源，优化水源配置，合理布局厂网，加快构建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模式。

**2. 因地制宜，持续提升。**各地结合地形地貌、人口和经济发展等特点，按照“一核一带一区”的总体布局和省的总体部署，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着力形成“一县一网”“多县一网”的农村供水新格局。

**3. 标准建设，规范管理。**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坚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高质量、严标准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更好支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农村供水专业化管理，努力打造“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用户满意”的供水工程，确保供水工程效益充分、稳定发挥。

**4. 创新机制，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多元化筹措农村供水建管资金，引入专业化供水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加快管

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县域统管，实行专业化运作和一体化管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体系

**1. 强化顶层设计。**县级政府应明确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职责。各部门按照机制先行原则，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市场管理、运行维护、服务标准、水价制度等促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的体制机制。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布局、技术方案合理、资源高效利用、规模化供水优先”的理念，编制技术方案，全面规划、统筹布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2. 确定实施主体。**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实施主体，可通过现有的大型供水企业，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成立的合资公司，负责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做到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 （二）构建金融资本投入模式

**3. 创新融资模式。**一是各地在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政府组织协调优势和金融融资优势相结合的市场化融资模式，大力推进“政-企-银”合作，通过“资本金+融资”的方式，落实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资金。二是各地按照“申报一批，落实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原则，积极申报专项债用于农村供水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抓紧完成审查审批，为纳入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储备库创造条件。水利部门要对照专项债申报要求和条件，合理选择申报方式，做好项目现金流预估测算和效益分析，确定项目融资规模，做实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政和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支持指导。

**4. 确定运作模式。**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建立农村供水水价调节、同网同价、水费收缴等机制，落实用电、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当水价调整不到位时，县级财政应对实施主体实行前期给予合理补贴，后期实行市场化政策，在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最终实现项目的经济可持续、财务自平衡。

### （三）加快推进规模化发展

**5. 优化水源配置。**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水源地，结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在受水区和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利用引调水工程和已建水库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逐步推动形成城乡供水工程多源互济的保障格局，提高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水平。

**6. 大力推进厂网延伸合并。**各地要破解城乡供水“二元”分割局面，按照“以城带乡、能延则延”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方将周边农村与城市供水管网进行衔接，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一体化。在人口居住集中的乡镇和集聚提升类村庄，要依托规模较大的水厂，按照“以乡带村、能扩就扩”的原则，通过新建或改扩

建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对于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较为困难的地区，可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形成联村并网工程，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确实无法整合及覆盖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应进行标准化改造。

#### （四）扎实推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7. 推行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指南》要求，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优化供水工程布局，合理确定供水规模，统筹考虑应对水源突发性污染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设施需求。根据水源水质、供水规模、制水成本、运行管理条件等确定净水工艺，全面配齐水质净化、消毒、电力保障、安全防护、标识标牌等设施；选择优质管材，合理布局管网，突出做好输配水管网敷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按规定建设水质化验室、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实行一户一表，落实“抄表到户”，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智能水表。对不能进行整合取消的工程，要严格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 （五）实现一体化管理

**8. 构建一体化管理体系。**各地要切实探索建立有利于供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运营管护体制机制，以自来水公司、水务公司等供水企业为依托，明确县域或区域性的统一管护主体（统管单位），负责县域范围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以统一管护标准、统一管护制度、统一水价机制、统一监督

考核为基础，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9. 落实管护经费。**农村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并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或阶梯水价机制，并建立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调价机制和管护经费补贴机制，在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及统管单位合理利润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应给予统管单位适当补贴。

#### （六）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

**10. 扎实推进专业化运作。**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理，依法依规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和设立保护标志，并严抓取水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统管单位全面落实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的运行管护职责，做好水源巡查、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培训教育、投诉举报事项整改等工作；建立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台账，依法办理取水许可，不断健全统一的日常运维、安全生产、水质检测、考核评价、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公示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建立投诉、咨询处理、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 加强管理运维队伍建设。**合理确定管理岗位，建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与属地镇村人员相结合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团队。加强对专业性较强的供水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提升人员专业水平和能力。聘请村级水管员的，应切实维护水管员

的权益。

**12. 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县级人民政府应健全完善水质自检与定期抽检机制，形成统管单位和水厂自检、县级抽检的水质检测监测体系。统管单位应定期开展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自检工作，并做好卫生许可证等证照办理。

#### （七）强化农村供水信息化智慧化服务

**13. 建设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一张图。**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为主线，建设省市县三级共用的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建立全省农村供水管理数据电子台账和供水工程自动化控制、生产监控、智慧调度等集成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广使用智能水表等实用技术，打造信息发布、在线缴费、知识科普、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用户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有关部门要结合在线监测监控信息、水文、水环境、气象等预报信息，打造与物理工程相连的智慧化应用平台，加强农村供水风险识别，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打造农村供水风险一张图，逐步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应对风险隐患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14. 加强在线监控监测。**对水源取水口、水厂大门、清水池等关键部位实行视频安防监视，保障供水安全。优化完善水源、水厂和管网等供水部位的监测网点布局，推进从源头到龙头的取用水量、供水水质、水压以及主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的监测、采集、传输和储存，保持与物理工程的精准性、同步性、及时性。

**15. 加强信息共享。**加快农村供水信息化标准的编制，健全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格式、硬件接口、软件规约和通信协议。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健委等部门要以“一网统管”为目标，形成数据联动机制，加强数据衔接、分析和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强化供水信息成果运用，全面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 **三、进度安排**

#### **（一）部署启动（2022年12月底前）**

1. 2022年8月中旬前，省印发《广东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县域统管有关工作指引。

2. 2022年12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对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按年度分解到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编制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制订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各地级以上市汇总县级方案并编制工作计划方案（含建设目标、内容、各年度计划安排等），全面启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

#### **（二）建设实施（2022年8月~2025年12月）**

全省涉农县（市、区）完成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的建设任务，基本建成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保障体系。

#### **（三）评估总结（2026年1月~2026年6月）**

各地要对照省制定的总体任务指标，对县（市、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成效。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级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等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

各市、县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

### （二）加强部门协作

各成员单位部门各负其责，紧密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水利（水务）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总体统筹及各项日常工作，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及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方案；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政府出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乡村振兴重点攻坚任务的督促落实及其实绩考核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组织实施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划定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并牵头监督管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饮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在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供水管网穿越公路事项的指导审批，铁路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做好供水

管网穿越铁路事项的审批；国资部门支持国有水务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供水工作；自然资源、税务、电力等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

### （三）落实资金保障

市县政府应统筹用好本地财政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各类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依法依规利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补助等资金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积极申报专项债，大力引入市场化机制和信贷资金，争取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持，用于农村供水工作。

### （四）强化监督考核

农村供水工作已纳入国家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省河湖长制考核等工作中，切实强化了责任制的刚性约束。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将针对各地市农村供水综合指标开展评估，并定期通报排名，评估结果将与省级各类考核及奖励资金直接挂钩。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采取提醒、约谈或通报批评方式，督促其整改提高。

### （五）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移动传媒等渠道，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现场咨询、公众论坛等公众咨询活动，加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引导，打造一批典型案例和“粤美水站（厂）”等示范样板工程，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推广

交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

#### （六）建立报送机制

2022年12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将经县级政府审定后的县级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汇总审核后，与市级工作计划方案一并报送省备案；从2022年9月起，建立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情况季报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以县为单位汇总审核后，分别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前报送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见附件3）。

- 附件：1. 各地级以上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目标分解表
2. 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指引
3. 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表

## 附件 1

各地级以上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级以上市	2025 年目标				
		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 (%)	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	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 (%)	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
	全省	≥90	≥90	≥90	≥90	≥90
一	第一类 (6 市)					
1	广州	≥99	100	≥90	100	≥90
2	深圳	100				
3	珠海	100				
4	佛山	≥99				
5	东莞	100				
6	中山	100				
二	第二类 (8 市)					
1	汕头	≥95	≥90	≥90	≥90	≥90
2	江门	≥95				
3	汕尾	≥95				
4	潮州	≥90				
5	揭阳	≥90				
6	惠州	≥90				
7	阳江	≥90				

序号	地级以上市	2025年目标				
		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	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	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	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
8	茂名	≥90				
三	第三类(7市)					
1	肇庆	≥85	≥90	≥90	≥90	≥90
2	云浮	≥85				
3	韶关	≥80				
4	河源	≥80				
5	梅州	≥80				
6	清远	≥80				
7	湛江	≥80				

注：1. 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指南》要求，满足配备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数占县域全部供水工程的比例。

2. 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纳入县域统管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占县域全部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

3. 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由执行县域统一运行管护标准和供水服务要求的社会组织及企业负责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数占县域全部供水工程的比例。

4. 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接入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压、水量、水质等在线监测的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占县域全部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

## 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指引

### 一、提高认识，系统推动县域统管工作

农村供水事关民生福祉，是一项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的民生工作，建立一个标准健全、制度完善的管护机制，是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可持续运行的基础。《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和国家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农村供水工程要逐步建立县域统管机制，各地要充分认清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建立健全系统化的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足额落实管护资金，建立适当的补贴机制，从根本上扭转我省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标准低、管理能力差的落后现状。

### 二、强化措施，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县域统管是以统一管护标准、统一管护制度、统一水价机制、统一监督考核为基础，明确县域或区域性的统一管理单位，负责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实现农村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

（一）构建一体化管理体系。依法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权承包和委托管理等方式，依托自来水公司、水务公司等供水企业，明确县域或区域性的专业化统管单位，负责所有农村供

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或技术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出台行业监管、市场管理、运行管理、服务标准、水价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构建一体化管理体系。

（二）明确统管单位。统管单位可由现有自来水公司或新组建供水企业承担，也可委托专业化供水企业负责，各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实行县域统筹、分区域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1个主体统一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小型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模式，探索将小型供水工程整体打包，委托专业化供水企业代管，保障专业化维修养护。暂时没有条件引进或组建统管单位的，要明确县域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主体，承担县域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指导工作，确保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

（三）理顺权属关系。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探索，建立所有权和管理权相适宜的统管机制。由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可依法将供水设施产权划拨国有统管单位管理或将管理权委托统管单位管理；由市场主体或个人建成的供水工程，统管单位可通过产权回购或委托管理等市场化方式纳入统管范围。

（四）压实统管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有行政主体责任，应对统管单位进行监督考核，要建立包括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设施设备完好率、应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等方面的考核机制，并组织实施。统管单位负有运行管护主体责任，是县域所有农村供水工程投诉举报整改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管辖范围内农

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的运行管护职责，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服务，做好工程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正常供水。

（五）落实管护资金。各地要建立统一的水价机制，原则上应通过水费足额收缴来实现管护资金的收支平衡，要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严格按一户一表全面计量收费。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或阶梯水价，建立健全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在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及统管单位的合理利润时，应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由统管单位与属地县政府协商确定水费收缴主体及管护经费分摊比例，县政府牵头推进镇、村配合工作，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实行前期给予合理补贴、后期市场化政策，在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

（六）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农村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对统管单位进行监管和技术指导，参照《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试行)》，制定县级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对统管单位的运行管理能力进行评价考核，运行管理评价结果与政府财政补贴、水价调整挂钩，以推动农村供水质量和服务稳步提升。

### **三、筑牢支撑，强化统管要素保障**

（七）健全管理架构。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统管单位建立责任清晰、模式适宜的管理架构，可采用 1+X 管理模式(1 指一个

县域统管责任主体；X指执行主体，如包括分公司、水厂、镇村供水站、营业部等)，层层压实管护责任。

(八)加强管理运维队伍建设。围绕加强管护团队能力建设，合理确定管理岗位，可建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与属地镇村人员相结合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团队，通过与村委签订协议、聘请等方式落实村级水管员，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专业性较强的供水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提升人员专业水平和能力。原则上，净化消毒、水质检测、自动化监控等专业性较强的供水设备设施，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负责运行维护；水源及供水设施巡查，管道维修及水费收缴等工作可委托当地村民负责。

(九)推行规范化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统管单位建立工程管理台账，对供水设施进行统一编码；设置广东省农村供水统一标识，供水工程项目信息及“三个责任”标识牌等。统管单位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建立完善运行管护、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水质检测、考核评价、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运行操作手册；主动公开供水水质、水价标准、服务指南等供水服务信息，为用水户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建立投诉、查询处理机制，设立并公布供水抢修和服务电话等联系方式，畅通对外联络渠道，及时答复、处理群众反映的供水问题。

(十)强化水质检测。县级人民政府应健全完善水质自检与

定期抽检机制，形成统管单位和水厂自检、县级抽检的水质检测监测体系。统管单位应定期开展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自检工作，并通过水质检测反映的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制水各环节工艺。

（十一）推进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统管单位积极推进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水厂（站）、加压泵站、管网等供水设施的压力、水量、水质等指标的在线监测，完善供水工程生产自动控制和安防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在线支付、智能水表等实用信息技术，并将应急管理、投诉举报等事项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统一培训上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指导管理单位加强职工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岗位技能等。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培训。

附件 3

\_\_\_\_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表

统计时间：\_\_年\_\_月\_\_日

序号	县(市、区)	基础信息			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		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	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					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	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	
		农村供水总人口(万人)	规模化供水工程(宗)	小型供水工程(宗)	覆盖人口(万人)	比例(%)		规模化供水工程		小型供水工程		覆盖人口比例(%)		服务人口(万人)	比例(%)
								工程数量(宗)	覆盖人口(万人)	工程数量(宗)	覆盖人口(万人)				
	xx市														
1	xx县														
2															
3															
4															